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张大勇等 6 名纳税人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因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向您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》，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请您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 143 号 302 办公室领取文书正本。

联系电话：0771-4511011

特此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2024 年 7 月 29 日